附件5

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

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个人信息授权、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我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邮储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普卡及金卡级别产品4008895580，白金卡及以上级别产品4008988888。**

**一、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目的**

您同意并授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包含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根据业务需要或您选择办理的业务类型，基于下述一项或多项目的（以下称“处理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1.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2.提供信用卡服务：申请受理、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寄送、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营销（如同意）、查账还款服务、邮寄配送服务、额度管理、风险管理、欺诈调查、逾期催收、资料管理、账务处理、贷后管理、税款缴纳、卡片核销、资产处置、债权转让、业务管理等。

**二、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方式、种类、范围**

（一）为向您提供信用卡产品及相关服务，您同意并授权：

1.您同意我行向以下单位授权查询您的个人信息，并同意以下有关单位将查询结果反馈给我行，用于信用卡审批和贷后管理决策：

（1）学历学籍信息：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学信网），联系网址：https://www.chsi.com.cn/；

（2）身份信息联网核查：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68775536；

（3）公积金、社保、 婚姻信息：与我行有合作关系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官网；与我行有合作关系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官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客服电话400-810-8866；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网址：https://www.e-sscard.com/；与我行有合作关系的各地民政局，联系方式：各民政局官网；

（4）单位工商照面信息：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83020108；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10-82827175；

（5）本人车辆信息：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网址：privacy@cbit.com.cn；

（6）手机号码实名认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0000；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联系电话：010-66499860；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52186699；

（7）人脸识别信息：将您的人脸影像照片与身份证中芯片照片、中国人民银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返回照片或刷脸相关业务已签约照片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比对，并将相关信息传递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公安部及其下属研究所和子公司进行核验，将核验结果反馈我行。

（8）因信用卡业务所必需，向其他依法设立机构查询您的相关信息。具体信息将在我行官方网站及各电子渠道及时更新。

2.您授权我行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包括：审核本人授信及信用卡申请的；审核本人作为被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借款人的；处理贷后管理事务，包括信用卡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处理本人征信异议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个人征信持牌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提供您的身份信息，并通过上述机构查询、使用您的个人信贷或借贷的负债类信息、收入信息、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评价、欺诈评分、欺诈报告、运营商在网时长、运营商在网状态、运营商地址核验、运营商信用评价以及司法和税务类信息。您在申请信用卡时自主选择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及《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的，即代表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我行通过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进行查询的期限截止至您信用卡账户注销之日。

3.您授权我行收集并使用您在信用卡申请过程（包括线上及线下电子渠道）中填写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职业信息、联系人信息、通讯电信信息、机动车信息、位置信息、设备信息、社保及公积金信息、资产类信息。出于核对申请人身份所必需，我行将收集您的人脸影像照片并用于联网核验，若核验结果为非本人办理，可能导致信用卡申请失败。出于核对申请人身份所必需，您同意自愿授权我行将以上个人信息及申请时所提交的纸质材料委托我行授权的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处理，以用于信用卡申请相关的进件处理、电话核实、档案存储等。具体机构如下：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82652688；

（2）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11-89690808；

（3）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16-5759653；

（4）维度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2-50127285；

（5）深圳市银雁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5-21835966；

（6）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31-88996701；

（7）湖南点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31-85363369；

（8）宁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7938063。

（9）因信用卡业务所必需，委托其他我行授权的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处理。具体信息将在我行官方网站及各电子渠道及时更新。

4.您授权我行在办理信用卡申请及信用卡账户存续期间，出于银行集团个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需要，可将基于您基本信息、收入信息、信用信息、资产信息、授信和用信信息加工的风险限额和可用风险限额数据传输给子公司使用。甲方子公司包括：

（1）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40011-88888；

（2）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6-95580；

**5.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将您所提交的信息用于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即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CFCA）申请数字证书，CFCA将按照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要求使用您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业务办理摘要）签发数字证书，并允许CFCA在法定期限内留存您本人信息。您同意授权我行代为存储和使用数字证书和私钥，我行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行安全保管义务，并在您同意签署各项协议时代为制作电子签名。您授权我行作为代理人与CFCA订立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和有关数字证书的安全提示、业务规则均公布在CFCA官网，您需及时查阅。CFCA联系电话：400-880-9888，官网链接：<http://www.cfca.com.cn>。**

6.基于解决纠纷投诉、举报、信访、诉讼过程中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构举证或依法配合履行司法查询、冻结、划扣的目的，我行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向有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构、律师事务所、监管机构认可的调解机构（包括北京秉正银行业消费者保护促进中心在内的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依法提供您办理信用卡申请业务时的个人身份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签署的各项协议（《网络申领声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一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本人身份核实结果（手机验证码校验、手机运营商核验、人脸识别比对、身份证联网核查）、业务存续期间的系统截图、沟通语音、征信报告、交易明细等上述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

7.出于开展交易处理、交易监测、资金结算、账务处理、争议处理、风险管控的目的，您授权我行向行业协会、银行卡组织提供必要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信用信息。我行将依法对上述信息采取必要的数据脱敏处理。

8.为提升您的用卡体验，享受专属权益服务，您授权我行向与我行有合作关系的权益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类及其他增值类权益服务商）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客户标识、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和账户信息（卡产品类型、账号、信用卡卡号）用于权益服务。我行将依法对上述信息加密并采取必要的数据脱敏处理。具体机构如下：

（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元化医疗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广州龙腾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邮乐金服（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6）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9.基于卡片制作寄送需要，您授权我行向与我行有合作关系的制卡厂商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姓名、凸字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地址）和账户信息（银行卡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信用卡卡号、新发卡申请类型、信用额度、预借现金额度、大额分期额度、账单日），为您进行卡片制作；同时您授权我行向与我行有合作关系的邮寄公司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姓名、手机号码、地址），为您进行卡片寄送。您提供的上述信息将被加密通过专线传输给第三方。具体机构如下：

制卡厂商：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69-87509999

（2）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1-86649331

（3）金邦达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6-8660888

（4）捷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6503058

（5）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7-87920300

邮寄公司：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1185

（2）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1183

（3）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95338

10.为提升您的用卡体验，享受便捷查账还款服务，您授权我行向我行有合作关系的非我行自有渠道提供必要的账单信息（账单总金额、未还款金额、最低还款额、剩余最低还款额、账单日、到期还款日）用于账单查询服务。我行将依法对上述信息采取必要的数据加密等安全保障措施。上述渠道账单查询服务非默认开启，当您在上述渠道开启账单查询服务时，将向您再次单独征求个人信息处理授权。

11.乙方授权甲方在办理信用卡申请及信用卡账户存续期间。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乙方的身份信息、住址信息、职业信息、电话信息、账户信息、业务存续期间形成的交易记录及其他按要求需要报送的信息。甲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乙方不良信息前，应通知乙方，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基于防范金融风险目的采集、存储、加工、传输上述信息。个人信息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乙方利益受损，甲方应采取符合监管要求的严格保护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和乙方合法权益，尽力防范此风险。乙方可通过甲方客服热线提出关于甲方所报送信息的异议（甲方自受理日起20个自然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可通过甲方客服热线提出申请以行使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可向甲方要求撤回本授权（如在业务存续期间撤回授权，相关业务需在撤回授权前终止）。甲方有权在实现本条所述目的必需期间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内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留存乙方申请资料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结果。超出本条约定的范围查询和使用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客服电话400-810-886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电话400-889-5580。

12.为确保您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若出现您在我行的信用卡逾期且无法通过您的预留联系方式获联的情况，您授权我行向以下电信运营商通过您的身份信息查询您名下有效的联系信息与您取得联系，仅用于沟通还款事宜。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网址：http://www.10086.cn/；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联系网址：http://www.chinatelecom.com.cn/。

上述合作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信息，您可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官网（www.psbc.com)进行查询。

（二）除下述情形外，我行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有关合作机构，在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时应向有关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您相关信息的职责并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有关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1.经您另行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2.我行因税务、审计、诉讼/仲裁/调解、履行监管要求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的，或有权机关要求的。

3.因您的信用卡业务逾期，您同意我行将您的客户信息委托至我行授权的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逾期催收，具体机构如下：

（1）广东信天下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徽商财富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

（3）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委托其他我行授权的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催收，具体信息将在我行官方网站及时更新。

上述条款涉及向合作机构提供的，将可能会使相关合作机构据此知悉您的相关信息，并依法为您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您的行为。

**三、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保护**

**对于我行收集、保存的个人信息，我行严格保密并将通过专业技术手段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数据、加密存储数据****等。**

**您同意我行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实现授权目的、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或诉讼）所必需的时间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当超出保存期限后，我行将按照行内程序对您的信息进行删除，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行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四、个人权利行使方式**

您可依法通过我行客服热线撤回有关您的个人信息授权，但因履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详见我行官网www.psbc.com-个人服务-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所必需或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所必需的信息除外，您撤回授权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授权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您有权通过我行客服热线等渠道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向我行提供的个人信息。为保障安全，我行有权要求您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您的身份。如您的申请内容属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可不响应的范围的，我行拥有拒绝申请的权利。

**五、其他事项**

**1.您承诺签署本授权书是您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您作为主卡持卡人向我行提供附属卡持卡人个人信息的，您应确保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并确保附属卡持卡人同意我行可基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如您作为主卡持卡人未取得附属卡持卡人同意向我行提供其信息的，您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2.本合约经乙方签署（电子渠道由乙方点击“勾选”并“提交申请”，纸质渠道由乙方签名）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您的信用卡账户注销时止。**

3.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推送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您，难以逐一告知的，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公告告知。

**4.您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我行有权对本授权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公告期内如您对变更内容有疑问，可致电我行进行咨询。您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相关服务，如您不接受我行公告内容，应在调整施行前向我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您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我行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

5.本授权书未尽事宜按照您此次申请信用卡时同步签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网络申领声明》《一般个人信息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执行。

**本人声明：甲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